

商城县财政局 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商财〔2021〕57号

关于开展2021年政府采购、招投标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1〕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2021年政府采购、招投标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2020年执业情况。纳入本次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名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取县级财政、住建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工作，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

标法》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

二、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份开始，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

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财政部门抽点）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对 2020 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报告，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
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相应打分。

（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
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

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对此次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全面落实相关规定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使监督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为后续的评价结果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精准组织。县级财政、住建部门要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组织得力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确保评价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实施。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公正廉洁，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各被抽查的代理机构要认真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准备资料，自我评价，准时做好自查上报工作，评价要真实有效，防止弄虚作假。

(三)总结提高。通过此次监督评价，对代理机构情况更加全面的掌握，要及时总结和发现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引导各级采购当事人充分认清自己的主体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发展。



2021年10月30日